# 臺中市 112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方案六: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增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學生輔導法第14條。
- 二、臺中市 112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:

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於個案輔導之專業知能,並提供其多元的處遇指導和同儕支持,故擬辦理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,以精進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教育(以下稱本局)。
- 三、承辦單位: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稱龍津高中)。
- 肆、參加對象: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或輔導人員為申請人,以校為單位進行申請作業,共開放 20 個場次提供申請,每校至多 2 場次為限,須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辦理完 畢。
- 伍、活動日期:112年4月3日(星期一)至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止。

#### 陸、辦理方式:

- 一、 個案研討: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,申請個案研討會議,每校以2場次為限,全年度計20場次。
- 二、申請流程:請有需求學校,於文到後,填妥「個案研討會申請單(附件一)」,email至 counseling@apps.ljjhs.tc.edu.tw。承辦單位將依據申請寄件時間、前兩年未獲此方案 補助學校等標準,排序補助,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 本校確定各校辦理場次後,將聯繫確認各校補助金額。計畫補助款待核撥承辦學校(龍津高中)後,另通知申請學校掣據(領據抬頭為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,請併註明申請學校統一編號、撥款銀行、戶名及帳號)郵寄至「臺中市立龍津高中輔導室」以辦理撥款。若經費撥款前需先辦理活動,請各校先行代墊款項執行之。
- 四、經費以補助講師出席費(每場 2500 元)、補充健保費及交通費為主(交通費經費有限,以申請需求順位排序用完為止)。
- 五、個案研討會辦理結束後,原始憑證正本由各校留存。核銷後請檢附「逐級核章之支出明細表正本(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併附賸餘款繳回證明)、簽到表正本、意見回饋表(附件二)」寄回「臺中市立龍津高中輔導室」;另請備妥相片兩張,email至counseling@apps.lijhs.tc.edu.tw,並來電告知。
- 六、若有未盡事宜,請逕洽計畫活動承辦學校聯絡人:林孟嫻輔導組長,電話:04-26304536 分機 744;電子郵件信箱: counseling@apps.ljjhs.tc.edu.tw。

#### 柒、預期效益:

藉由個案研討協助輔導教師覺察個人之諮商輔導困境與盲點,擬定諮商輔導之改進策略,有效協助個案,提升諮商輔導之品質。

- 捌、活動經費:本計書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本局自籌補助。
- 玖、參加本活動之輔導人員及工作人員,請各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拾、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本局 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核予敘獎。
- 拾壹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 112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方案六、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增能研習暨團體督導-個案研討 申請單

#### 【申請學校填寫】

學	į	校	名	7	稱						
申		請			人	職稱  □輔導老師□輔導組長□輔導主任					
聯	;	絡 電		Ĺ	話	電子郵件地址					
申	,	請		7	次	□1 場次 □2 場次					
預	定	辨	理	月	份	第1場次112年 月 第2場次112年 月					
預	計	到	場	人	員	□輔導老師□導師□任課教師□學校行政□家長□學生□其他					
預	定	邀	請	講	師	第一場次 姓名: 職稱: 服務單位: 第二場次					
						姓名:					
講	師	師 交		通	費	第一場次□不需要□需要約需元 第二場次□不需要□需要約需元					
總	計	申	請	金	額	元					
備					註	每場次補助金額:出席費 2500 元+補充保費 53 元+交通費 (交通費非申請即有,實際由承辦單位控管)					

## 注意事項

- 1. 申請方式:本申請單僅預約性質,文到後填妥附件申請單email至 counseling@apps.ljjhs.tc.edu.tw。 寄件後請來電告知,以確認是否有收到申請單,承辦單位將依據申請與寄件時間及前兩年未獲此 方案補助學校等標準,依序排定確認申請。
- 2. 本校確定各校辦理場次後,將聯繫確認各校補助金額。計畫補助款待核撥承辦學校(龍津高中)後,另通知申請學校掣據(領據抬頭為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,請併註明申請學校統一編號、撥款銀行、戶名及帳號)郵寄至「臺中市立龍津高中輔導室」以辦理撥款。若經費撥款前需先辦理活動,請各校先行代墊款項執行之。
- 3. 個案研討會辦理結束後,原始憑證正本由各校留存。核銷後請檢附「逐級核章之支出明細表正本 (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併附賸餘款繳回證明)、簽到表正本、意見回饋表」寄回「臺中市立龍 津高中輔導室」;另請備妥相片兩張,email 至 counseling@apps.lijhs.tc.edu.tw, 並來電告知。
- 4. 計畫活動承辦學校聯絡人林孟嫻輔導組長,電話: 04-26304536 分機 744;電子郵件信箱: counseling@apps.ljjhs.tc.edu.tw。

# 臺中市 112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方案六、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增能研習暨團體督導-個案研討 意見回饋表

非常感謝您參與本次活動,希望活動的安排與課程的設計能讓您有豐富的收穫。為瞭解本次活動之成效,並期下一次活動更臻完美,請您依本次參加活動的感受,提供寶貴意見,以供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改善之參考,謝謝您的協助與配合!

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敬上

<ul> <li>参加日期:112年 月 日</li> <li>辦理學校:</li> <li>生理性別:□女□男</li> <li>身 份:□輔導主任 □各處室主任組長 □輔導組長 □輔導教師 □導師 □專任教師 □家長 □其他</li> </ul>													
	項目	內容	5非常同意	4 同意	3普通	2 不同意	1非常不同意						
		督導解說內容清楚易懂											
	專業	督導講解內容能增進輔導知能											
	服務	督導能夠給予實務上具體策略及技巧啟發思考											
		參與本次活動個人收穫良多											
		場地安排完善(含場地設備、輔助器材…等)											
	行政	流程與整體時間掌控流暢											
	安排	整體服務完善(含報到、停車、工作人員態度… 等)											
	其他建議	1. 個人的感想與收穫: 2. 給主辦 (承辦)單位的回饋與建議:											